附件5

**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流程**

一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行政许可信息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信息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信息。

（四）护士执业注册信息、医师执业注册信息、医师资格证书信息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。

（五）其他行政执法信息。

二、公示时限

（一）行政许可信息应当自作出或者变更许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信息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信息应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有行政处罚的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（四）护士执业注册信息、医师执业注册信息、医师资格证书信息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信息按照规定时间予以公开。

三、公示流程

（一）行政许可信息：由承担行政许可职能的科室依法公示在衡阳市卫生健康委网站（许可公示内容包含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、行政相对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名称、许可机关、许可内容、作出行政许可的日期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不予公示），并上报“信用衡阳”（具体报送内容以信用信息报送系统相关要求为准，以下上报“信用衡阳”流程相同）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信息：由综合监督执法局上报至“信用衡阳”，并同时在衡阳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开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信息：国家、省“双随机”抽查任务完成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综合监督执法局将抽查结果信息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衡阳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开。

（四）护士执业注册信息、医师执业注册信息、医师资格证书信息：由委医政医管科、行政审批科、考试中心负责提供将相关信息提供至信息中心后统一上报“信用衡阳”。

（五）其他行政执法信息：由作出决定或受委托作出决定的科室、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流程依法向社会公开。